

专项审核意见报告

华连内审字（2008）125-1 号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上市部函[2003]13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1）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为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市商业银行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于2007年3月21日，为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包头东河支行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2007年6月26日，公司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贷款6,169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2007年9月1日，公司为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7,888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报告！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